

# 101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 股票代號 5211

10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http://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EL:03-5722691 FAX: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sii.t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se.com.tw>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7
參、	附錄.....	8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9
	附錄三 庫藏股執行情形.....	11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錄五 公司章程.....	28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31
	附錄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34
	附錄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附錄九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7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度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 報告一百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改選董事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2,238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354,327 仟元減少 11.88%，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8,60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491,990 仟元減少 10.85%，稅後淨利為 70,08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107,209 仟元減少 34.62%。

(二)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8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各種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9 頁及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報告一百年度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情形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11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百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8 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12 頁到第 27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百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33	
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3,749	
本年度稅後純益	70,089,054	
可分配盈餘	75,597,836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7,008,905)	
普通股股利-現金	(68,532,9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015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32,024,727 股

配發員工紅利 5,2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300,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三）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1年6月12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1年6月14日起至101年6月18日止，除息基準日101年6月18日，股息發放日101年7月3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六)  
(請參閱第 31 頁到第 33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已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七) (請參閱第 34 頁到第 44 頁)

決議：

### 第三案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之任期將於101年7月11日屆滿。

(二) 本次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選任董事的任期自101年7月12日至10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三)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楊千	傅幼軒	余孝先
學歷	華盛頓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資工所博士
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暨EMBA執行長	元太科技總經理、台灣慧智總經理、羅技電子總經理及遠東區董事長、奎茂廠長及德州儀器經理	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副所長
現職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漢民微測董事、嘉彰監察人、群環獨立董事	力銘獨立董事	工研院資通所副所長、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合聘教授
持有股份	2,247股	0股	16,515股

(四) 選舉辦法如議事手冊附錄(八)(請參閱第45頁到第4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

##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為持續開發人機介面技術，為國內外個人與企業用戶創造最友善的人機界面環境，公司之經營方針為：

- (1) 積極開發整合五大核心技術至 PC、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通訊、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產業/產品；
- (2) 維持並開拓全球自有品牌；
- (3) 掌握市場通路及行銷活動，鞏固並積極開拓全球市場。

###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8,604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2,23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300,07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91,99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82,132 仟元(營業淨利為 81,589 仟元)，稅後淨利為 70,089 仟元，每股盈餘為 2.23 元。

###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個體)	99 年度(個體)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29	119,909
投資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60,706)	(66,734)
資產報酬率	10.51%	1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0%	20.00%
純益率	22.45%	30.26%
每股盈餘(元)	2.23	3.46

####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1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蒙恬筆系列有：隨行蒙恬筆、文件王系列有：WorldocScan410(文件王商務版)；行動裝置在 iPhone、Android 及 Windows Phone 7 的平台上有：Snap2PDF、WorldCard HD、WorldCard Mobile 及 Wordictionary；行動裝置配件部份有：Q pen、T-stand。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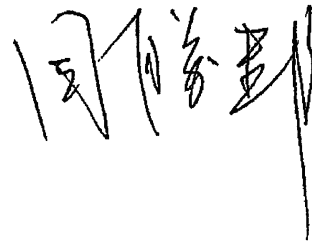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勝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三 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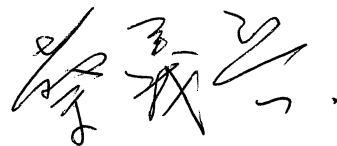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義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三 月 六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志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附錄三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情形

買回期次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	九十七年度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7/17--97/09/10	97/09/12--97/10/30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0.23~49.41 元	新台幣 20.3~46.6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884,179	23,089,913
以前年度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425,000 股
100 年度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575,000 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 股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利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0 仟元及 5,988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70 仟元及 60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21% 及 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高 逸 欣

林宗燕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五)	\$ 244,142	36	\$ 249,319	3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 23,359	3	\$ 27,823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五及十五)	7,424	1	5,28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6,244	1	8,903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58,655	9	56,255	8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19,401	3	20,31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1,900	-	1,84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及十五)	6,500	1	9,000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24,170	4	32,780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97	-	6,74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37,454	5	17,21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001	8	72,782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745	55	362,693	55		其他負債				
	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九)	12,309	2	11,63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45,949	22	141,609	2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20,280	3	21,010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589	5	32,641	5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88,590	13	105,423	16
1501	土地	81,544	12	81,544	1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65,501	10	65,501	10	3110	股本				
1521	裝潢設備	1,504	-	1,465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32,024仟股	320,247	48	320,247	48
1681	其他設備	9,250	1	8,137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157,799	23	156,647	2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1,666)	(3)	(19,149)	(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9	62,468	1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6,133	20	137,498	2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620	3	1,931	-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4,027	1	2,961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18	104,431	16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85	-	2,637	-	3310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2,310	2	11,391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5,840	10	55,119	8
1888	其他 (附註十五)	145	-	318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6,308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540	2	14,3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14	10	108,356	17
	資產總計	\$ 674,394	100	\$ 659,107	10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2,262	21	163,475	2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5)	-	(6,308)	(1)
						34XX	庫藏股票—一九九九年為1,075仟股	-	-	(28,161)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25)	-	(34,469)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5,804	87	553,684	84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4,394	100	\$ 659,1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4,394	100	\$ 659,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4

會計主管：詹榮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14,027	101	\$ 359,81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787)	( 1)	( 1,042)	-
4190 銷貨折讓	( 2)	-	( 4,446)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312,238	100	354,32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三)	( 120,245)	( 38)	( 137,721)	( 39)
5910 營業毛利	191,993	62	216,606	6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 17,800)	( 6)	( 18,530)	( 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	18,530	6	16,527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2,723	62	214,603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銷管費用	( 51,060)	( 17)	( 47,600)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932)	( 20)	( 56,752)	(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992)	( 37)	( 104,352)	( 30)
6900 營業淨利	78,731	25	110,251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647	1	\$	1,483	-
7121						
		-	-	8,621		2
7210		1,800	1	1,800		1
7480		1,117	-	1,985		1
7100						
		4,564	2	13,88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	1,143)	( 1)	-		-
7560						
	(	563)	-	( 1,926)	( 1)	
7880		-	-	( 5)		-
7500						
	(	1,706)	( 1)	( 1,931)	( 1)	
7900		81,589	26	122,209		34
8110		( 11,500)	( 4)	( 15,000)	( 4)	
9600		\$ 70,089	22	\$ 107,209	3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 2.60	\$ 2.23	\$ 3.95	\$ 3.46	
9850		\$ 2.58	\$ 2.22	\$ 3.93	\$ 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一)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48,114	\$ -	\$ 70,051	\$ 3,871	(\$ 28,161)	\$ 518,5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5	-	( 7,005)	-	-	-
現金股利	-	-	-	-	-	( 61,899)	-	-	( 61,899)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107,209	-	-	107,20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0,179)	-	( 10,17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4,431	55,119	-	108,356	( 6,308)	( 28,161)	553,68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21	-	( 10,7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08	( 6,308)	-	-	-
現金股利	-	-	-	-	-	( 91,302)	-	-	( 91,302)
認列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93	-	-	-	-	-	9,59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70,089	-	-	70,0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483	-	5,48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1,075 仟股	-	-	10,096	-	-	-	-	28,161	38,25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024</u>	<u>\$ 320,247</u>	<u>\$ 124,120</u>	<u>\$ 65,840</u>	<u>\$ 6,308</u>	<u>\$ 70,114</u>	<u>(\$ 825)</u>	<u>\$ -</u>	<u>\$ 585,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利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089	\$ 107,2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90	3,705
攤銷費用	1,676	1,3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 200)
存貨報廢損失	130	1,494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59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43	( 8,62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730)	2,003
遞延所得稅	( 570)	4,266
其他	3,845	2,9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35)	4,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00)	( 10,313)
存貨	7,932	( 9,605)
其他流動資產	( 20,653)	( 6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64)	2,822
應付所得稅	( 2,659)	8,903
應付費用	( 914)	2,680
其他應付款項	( 2,499)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 6,245)	5,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29</u>	<u>119,9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5,309)	( 3,464)
購置固定資產	( 2,525)	( 1,4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661)</u>	<u>( 4,8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91,302)	( 61,89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8,25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045)</u>	<u>( 61,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177)	\$ 53,175
年初現金餘額	<u>249,319</u>	<u>196,144</u>
年底現金餘額	<u>\$ 244,142</u>	<u>\$ 249,3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107</u>	<u>\$ 1,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07 仟元及 8,21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7% 及 1.2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29 仟元及 17,72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7% 及 3.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高 逸 欣

林宗燕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四)	\$ 284,419	43	\$ 293,476	45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467	-	\$ 363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五及十四)	1,682	-	2,629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7,599	4	30,78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四)	60,935	9	55,630	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6,456	1	9,18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3,394	1	2,083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25,171	4	28,480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57,374	9	58,767	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九及十四)	6,631	1	9,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7,963	1	8,38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040	-	10,99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153	5	19,22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64	10	88,805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1,920	68	440,199	6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八)	14,669	2	13,847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83,033	12	102,652	16
1501	土 地	81,544	12	81,544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九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131,617	20	128,311	19		股 本				
1521	裝潢設備	5,379	1	5,253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45,000仟股；發行-32,024仟 股	320,247	48	320,247	49
1551	運輸設備	4,620	1	4,581	1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7,329	1	5,918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6
1681	其他設備	10,881	1	10,557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2,468	10
15X1	成本合計	241,370	36	236,164	3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620	3	1,931	-
15X9	減：累計折舊	(48,041)	(7)	(42,437)	(6)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3,329	29	193,727	3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19	104,431	16
	無形資產 (附註二)						保留盈餘				
1760	商 譽	2,994	-	2,99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840	10	55,119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27	1	2,9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8	1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021	1	5,9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14	10	108,356	17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2,262	21	163,475	25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1,016	-	1,14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85	-	2,63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5)	-	(6,30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3,322	2	12,474	2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為1,075仟股	-	-	(28,161)	(5)
1888	其 他 (附註十四)	144	-	19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目合計	(825)	-	(34,469)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567	2	16,45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5,804	88	553,684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8,837	100	\$ 656,3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8,837	100	\$ 656,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22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59,316	105	\$ 511,309	104
4170 銷貨退回	( 17,565)	( 4)	( 12,645)	( 3)
4190 銷貨折讓	( 3,147)	( 1)	( 6,674)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438,604	100	491,99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二)	( 138,530)	( 31)	( 154,171)	( 32)
5910 營業毛利	300,074	69	337,819	6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銷管費用	( 155,713)	( 36)	( 157,105)	(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753)	( 15)	( 60,704)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2,466)	( 51)	( 217,809)	( 44)
6900 營業淨利	77,608	18	120,010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四)	1,775	-	1,595	-
7480 什項收入	2,839	1	3,17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14	1	4,7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 1,614)	-
7880 什項支出	( 90)	-	( 1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0)	-	( 1,7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132	19	\$ 123,027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12,043)	( 3)	( 15,818)	(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0,089</u>	<u>16</u>	<u>\$ 107,209</u>	<u>22</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1</u>	<u>\$ 2.23</u>	<u>\$ 3.98</u>	<u>\$ 3.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0</u>	<u>\$ 2.22</u>	<u>\$ 3.96</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九)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一)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48,114	\$ -	\$ 70,051	\$ 3,871	(\$ 28,161)	\$ 518,5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5	-	( 7,005)	-	-	-
現金股利	-	-	-	-	-	( 61,899)	-	-	( 61,899)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07,209	-	-	107,20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0,179)	-	( 10,17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4,431	55,119	-	108,356	( 6,308)	( 28,161)	553,68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21	-	( 10,7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08	( 6,308)	-	-	-
現金股利	-	-	-	-	-	( 91,302)	-	-	( 91,302)
認列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93	-	-	-	-	-	9,593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70,089	-	-	70,0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483	-	5,48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1,075 仟股	-	-	10,096	-	-	-	-	28,161	38,25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24,120	\$ 65,840	\$ 6,308	\$ 70,114	(\$ 825)	\$ -	\$ 585,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0,089	\$ 107,2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71	6,616
攤銷費用	1,676	1,39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00	( 2,004)
存貨報廢損失	130	2,490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593	-
遞延所得稅	( 425)	5,270
其他	2,199	2,1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96)	( 3,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11)	577
存 貨	704	( 10,534)
其他流動資產	( 16,925)	( 4,3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77)	2,729
應付所得稅	( 2,731)	9,068
應付費用	( 3,309)	2,979
其他應付款項	( 2,369)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 8,955)	8,8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86</u>	<u>131,6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5,309)	( 3,464)
購置固定資產	( 3,134)	( 2,6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 149)
其他	66	(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248)</u>	<u>( 6,3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91,302)	( 61,89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8,25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045)</u>	<u>( 61,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匯率影響數	\$ 2,550	(\$ 5,640)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9,057)	57,774
年初現金餘額	<u>293,476</u>	<u>235,702</u>
年底現金餘額	<u>\$ 284,419</u>	<u>\$ 293,4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107</u>	<u>\$ 1,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

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 附錄六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伍、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p>	<p>伍、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p>

<p>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u>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u></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p>	<p><u>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u></p> <p>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p>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li> </ol>	<p>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	---

<p>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p>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肆、名詞解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伍、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 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

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以本款(一)、(二)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柒、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

除依本辦法須經董事會同意外，董事會得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授權各階權責人員處理。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交易流程

除依第陸條及第柒條規定外，應依公司各項取得、處分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

##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玖、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 拾、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附錄八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應具備執行監察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五條：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附錄九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蔡義泰	1,452,604	4.54%
董事	史靜芬	604,847	1.89%
董事	陳建誠	100,552	0.31%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4,010,172	12.52%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獨立董事	楊千	2,247	0.01%
獨立董事	余孝先	16,515	0.05%
監察人	深梅投資(股)公司	971,546	3.03%
監察人	朱志煌	198,037	0.62%
監察人	周勝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186,937	19.3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169,583	3.65%

說明：

- 1.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
- 4.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